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訴訟代理人　史文孝
被　　告　坤峰貿易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劉建益於本院一０六年度司執字第五三０六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民國一０六年四月五日士院彩一０六司執如字第五三０六號執行命令送達被告坤峰貿易有限公司時，對被告坤峰貿易有限公司有出資額新臺幣貳仟萬元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坤峰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坤峰公司）、劉建益（下就其2 人合稱為被告，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劉建益之債權人，其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，對劉建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司執字第530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並於民國106 年4 月5 日以士院彩106 司執如字第5306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禁止劉建益對坤峰公司之出資額為移轉或其他處分，並禁止坤峰公司就上開出資額債權為移轉、變更章程或其他處分。然坤峰公司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，竟以劉建益係該公司掛名負責人，並無實際

出資額，且坤峰公司亦休業中等為由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，致原告無法將上開出資額債權列為執行標的，是原告就上開出資額債權存在與否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再由坤峰公司之公示資料載明，劉建益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股東、董事，並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之出資額，自非屬掛名股東，且劉建益於81年至84年、88年至89年間，均有在坤峰公司投保勞保之情形，顯見坤峰公司聲明異議不實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劉建益於系爭執行命令送達坤峰公司時，對坤峰公司有出資額2,000 萬元存在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因原告之聲請，以系爭執行命令執行劉建益對於坤峰公司之出資額後，坤峰公司具狀聲明異議，否認劉建益對其有出資額債權可供執行，是關於劉建益與坤峰公司間，是否有出資額債權存在之法律關係不明確，且該法律關係之不明確影響原告身為執行債權人之權益，原告主觀上亦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劉建益之債權人，而劉建益對坤峰公司有出資額2,000 萬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系爭執行命令、聲明異議狀及坤峰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8頁），

並經本院調取坤峰公司之公司登記案卷及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5306號清償借款案卷查核屬實。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劉建益於系爭執行命令送達坤峰公司時，對坤峰公司有出資額2,000 萬元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